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即行审办〔2021〕2 号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设立政务服务大厅专业分厅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区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放管服”“一次办好”工作要求，为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的工作目标，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 号）和《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19〕34 号）精神，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原有政务服务大厅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分厅、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分厅、即墨区农机服务分厅和即墨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分厅 4 个分厅基础上，

增设即墨区婚姻登记中心分厅、即墨区人才服务中心分厅、即墨区人力资源市场分厅 3 个分厅。

专业分厅设立后，原有机构职能、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不变，分厅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接受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分厅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逐步建立受审分离、衔接有序、协同联动、信息共享、实时监督和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机制。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